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0日以电话、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下午13:30以现场结合远程视频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建荣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7名。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以审阅本次会议全部文件的方式列席本次会议。

2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，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情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查阅《公司章程》对照表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（二）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，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情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查阅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（对照表）》及修订后的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（三）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，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情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查阅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对照表及修订后的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（四）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，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情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查阅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对照表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（五）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，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情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查阅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对照表及修订后的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（六）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，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情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查阅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对照表及

修订后的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(七)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，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情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查阅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对照表及修订后的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(八)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，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情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查阅《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对照表及修订后的《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(九)《关于制订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，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订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情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查阅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。

(十)《关于制订〈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，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，特制订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情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查阅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(十一)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有关监管规则的要求，以及公司制订的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，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（包括财务和内控审计）。

会议同意，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

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, 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80 万元【其中: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20 万元, 内控审计费用 60 万元 (均含税; 不包括审计人员住宿、差旅等费用; 不含境外审计机构费用)】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7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以下简称“指定信息披露媒体”) 的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45)。

(十二)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, 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3: 30 分以现场与网络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(其中现场会议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柳营路 305 号 4 楼会议室), 审议此前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已审议通过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。

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7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3-046)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12 月 14 日